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79.49 万元，同比下降 1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7.38 万元，同比下降 2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2.66 万元，同比减少 26.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99 万元，同比减少 36.66%。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战略配售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亿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选举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选举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3年4月15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选举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王青、徐小平、陆雪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王青、徐小平、陆雪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王青、徐小平、陆雪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王青、徐小平、陆雪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朱勇、徐小平、徐杰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朱勇、徐小平、徐杰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战略配售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徐小平、张兆国、吕敏杰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张兆国、王青、朱勇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张兆国、王青、朱勇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张兆国、王青、朱勇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各项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宣导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维护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交流邮箱、官方自媒体等方式，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八、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1、强化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开展各项培训，深入推广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理念，深化对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加强合规宣贯及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高规范化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